

济南明鑫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综合成品
仓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济南明鑫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济南明鑫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八月

建设单位： 济南明鑫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 人： 黄葆新
联系电话： 13869175516
地 址： 济南明鑫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院内（龙山街道办便家村西南）

目录

表一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
表五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3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7
附图 2 项目周边敏感保护图.....	18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19
附件 1 环评批复.....	20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2
附件 3 监测单位资质.....	23
附件 4 检测报告.....	2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7

表一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济南明鑫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综合成品仓库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济南明鑫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成品存储				
设计生产能力	储存肌酐成品 100 吨、腺苷成品 45 吨、利巴韦林成品 40 吨、腺嘌呤成品 15 吨、泮托拉唑钠成品 3 吨、盐酸特比萘芬成品 5 吨、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5000 件、胶囊壳 300 件、酵母浸膏 80 件、制剂内包材 900 件、制剂外包材 5000 件				
实际生产能力	羟丙甲纤维素 3 吨、羧甲纤维素钠 2 吨、包衣预混剂 1 吨、甲硝唑原料药 1 吨、微晶纤维素 4 吨、二氧化钛 2 吨、无水碳酸钠 2 吨、肌苷片 1000 件、维格列汀 100 件、西地那非 100 件、利巴韦林原料药 40 吨、甲硝唑 250 件、枸橼酸西地那非 2 吨、那格列奈 1 吨、盐酸特比萘芬 1.5 吨、那格列奈 1 吨、蔗糖丸芯 2 吨、胶囊壳 300、奥美拉唑原料药 5000、肌苷原料药 100 吨				
环评时间	2016 年 10 月	开工日期	2016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17 年 0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08.24-08.25		
报告表审批部门	章丘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济南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6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 万元	比例	1.15%
实际总投资	26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 万元	比例	1.13%
验收监测依据	<p>(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5)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衔接工作的通知》(济环宇〔2020〕37 号)；</p> <p>(5) 济南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济南明鑫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综合成品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0 月)；</p>				

	<p>(6) 章丘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济南明鑫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综合成品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6年12月23日)；</p> <p>(7) 济南明鑫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综合成品仓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1、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p> <p>2、固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1 建设位置

本项目位于济南明鑫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院内（龙山街道办便家村西南）。项目东侧和北侧为空地，西侧为合成、制剂原辅料仓库。

项目所在区域周边无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及风景旅游区项目周围主要敏感目标分布见表 2-1，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表 2-1 项目周围主要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便家庄	EN	4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岗子村	WN	900	
	城角头村	W	700	
地表水环境	界沟河	SW	40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项目周围地下水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水质标准
声环境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2.2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济南明鑫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综合成品仓库项目

建设单位：济南明鑫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葆新

建设地点：济南明鑫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院内（龙山街道办便家村西南）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 809m²，总建筑面积约 1620m²，主要建设仓库一座，不新增设备。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仓库储存羟丙甲纤维素 3 吨、羧甲基纤维素钠 2 吨、包衣预混剂 1 吨、甲硝唑原料药 1 吨、微晶纤维素 4 吨、二氧化钛 2 吨、无水碳酸钠 2 吨、肌苷片 1000 件、维格列汀 100 件、西地那非 100 件、利巴韦林原料药 40 吨、甲硝唑 250 件、枸橼酸西地那非 2 吨、那格列奈 1 吨、盐酸特比萘芬 1.5 吨、那格列奈 1 吨、蔗糖丸芯 2 吨、胶囊壳 300、奥美拉唑原料药 5000、肌苷原料药 100 吨。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265 万元，环保投资 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13%

劳动定员：本项目不新增定员

工作制度：实行常白班，年运营天数约 300 天，实行 8 小时工作制

本项目组成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组成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内容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成品仓库	二层，占地 809m ² ，建筑面积 1620m ²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本项目不使用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依托厂区内现有变配电室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	建筑物隔声等噪声防治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设置垃圾收集桶	与环评一致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济南明鑫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701007465770173001P。	

2.3 产品规模

本项目贮存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贮存产品一览表

贮存产品	最大贮存量	目前实际贮存量	备注
羟丙甲纤维素	3000KG	2825KG	制剂原辅料库（二）
羧甲纤维素钠	2000 KG	1050KG	
包衣预混剂	1000 KG	440KG	
甲硝唑	500 KG	75KG	
微晶纤维素	4000 KG	2580KG	
二氧化钛	2000 KG	950KG	
无水碳酸钠	2000 KG	675KG	
肌苷片	500 件	250 件	制剂成品库（一）
肌苷片	500 件	249 件	制剂成品库（二）
甲硝唑	200 件	99 件	制剂成品库（三）
维格列汀（一致性评价）	100 件	58 件	制剂成品库（四）
西地那非（一致性评价）	100 件	92 件	
甲硝唑（一致性评价）	50 件	6 件	
利巴韦林原料药	40 吨	15.6 吨	
枸橼酸西地那非	100kg	20.07KG	原料药库（二）
那格列奈	1000kg	470KG	原料药库（三）
盐酸特比萘芬	1500kg	1310KG	
枸橼酸西地那非	500kg	150KG	
枸橼酸西地那非	1000kg	800KG	原药料阴凉库
那格列奈	800kg	300KG	
蔗糖丸芯	2000kg	1850KG	阴凉库

胶囊壳	300 件	280 件	
胶囊壳			空心胶囊库
奥美拉唑原料药	5000 件	3180 件	冷库
肌苷原料药	100 吨	36.22 吨	原药料库（一）

表 2-4 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冷冻机	1 套	新增
2	中央空调	1 套	新增
3	空调	5 台	新增

2.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不新增定员，每天工作 8 小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1、给水

本项目存储原料和成品，运营期不使用新鲜水，无废水产生。

2、排水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2.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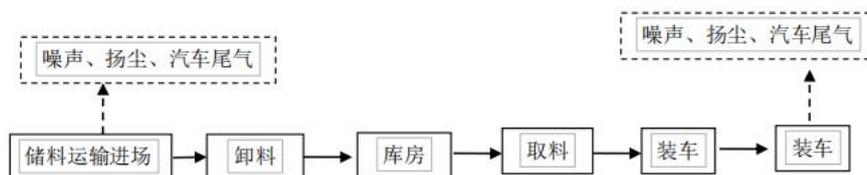


图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为原料储存和成品储存，原料入厂经检验合格后和各生产车间生产出成品后，运输车运至仓库，根据原料类别和成品类别，由提升机或油压车送至对应区域。

2.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新增一套冷冻机，新增一组中央空调及 5 台空调，均用于仓库温度调节，仓库贮存货物种类发生变化，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有关规定，本次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3.1 废水

本项目不使用新鲜水，无生产废水；不新增员工，无生活废水。

3.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进出车辆产生的尾气、扬尘，采取了道路硬化、洒水等防治措施。

3.3 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搬运叉车和进出车辆产生的噪声。通过减速禁鸣等措施降低车辆噪声，项目厂界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废弃外包装主要为纸箱等，产生量较少，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处。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评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260 万元，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济南明鑫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院内（龙山街道办便家村西南），新建一处综合成品仓库，储存肌酐成品 100 吨、腺苷成品 45 吨、利巴韦林成品 40 吨、腺嘌呤成品 15 吨、泮托拉唑钠成品 3 吨、盐酸特比萘芬成品 5 吨、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5000 件、胶囊壳 300 件、酵母浸膏 80 件、制剂内包材 900 件、制剂外包材 5000 件。占地面积 809m²，项目不增加劳动人员，建成后由现有仓库科管理，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每年 300 个工作日。

2、产业政策符合性

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平面布置的合理性

生产车间布置在中偏北，新建仓库位于厂区中部偏东，办公与宿舍区在项目区南部，相对于仓库位于上风向，生产区与办公生活区由各仓库隔开，保证了生产过程对办公生活的环境影响最小。污水处理站布置在厂区北部，单独布置。现有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分区明确、布置紧凑、平面布置从环境保护角度基本合理。仓库内部按照 GMP 规定，采用原辅料与成品分开的原则，布局合理。

4、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除可吸入颗粒物外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区域地下水水质状态保持良好，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III类标准要求；所在地周围噪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5、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施工机械的燃油废气、各类施工机械运行中排放尾气、土方开挖、建材运输时产生的扬尘。在采取本项目提出的防护措施后，可减轻工程建设对施工区域近地面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施工期间产生的少量灰浆水、冲洗水等建筑废水，经简易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收集，部分预处理后全部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施工期间建筑垃圾主要为弃土和弃碴，土方大部分用于回填，多余的清运至附近渣土场。对于生活垃圾，各施工驻地应安排专人清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运走处理。

施工阶段推土机、挖掘机、起吊机、振动棒、水泥车、运输车等各种机械设备及运输材料的汽车产生的噪声，将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施工场地四周主要为空地，根据以上影响预测分析，施工机械及车辆噪声对周边产生影响不大。

由于工程的占地和施工场地，将对弃渣场范围内的陆生植被产生破坏影响；项目绿化工程将形成新的人工生态系统。

6、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进出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扬尘。汽车尾气产生的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通过道路硬化，洒水抑尘，汽车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废气不会对区域内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2) 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搬运叉车和进出车辆产生的噪声。通过减速禁鸣等措施降低车辆噪声，项目厂界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3) 固废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废弃外包装主要为纸箱等，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处。

综上，本项目固废将全部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属仓库储存项目，主要储存腺苷成品、利巴韦林成品、腺嘌呤成品、泮托拉唑钠成品、盐酸特比萘芬成品、奥美拉唑肠溶胶囊、胶囊壳、酵母浸

膏、制剂内包材、制剂外包材。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无烟尘产生，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8、事故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风险主要包括装物料的桶或袋破裂导致物料漏出及储存的物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公司建设科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体系，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加强密封检查与维护，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使之达到国家卫生标准的要求。仓库区必须采用防腐水泥地坪，并添加防渗剂，建立事故预防、报警系统；采取技术、工艺、设备、管理等综合预防措施，避免火灾事故发生。

该项目周围无化工企业等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的风险源，周围环境不存在环境风险因素，项目所在区域属非敏感区域；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9、社会稳定风险分析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不涉及居民搬迁、占地补偿等问题。同时，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可行，环境污染风险较低，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居民区、村庄等保护目标不会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属于低风险。

10、清洁生产分析

拟建项目为仓储行业，外排废弃物采取措施后能够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同时，厂区内设置的绿化区域，阻隔和消减对环境的影响，经上述清洁生产措施，项目基本上贯彻了清洁生产原则。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其对环境的影响满足环保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和投入运行是可行的。

4.2 环评审批意见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天桥分局关于济南明鑫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综合成品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章丘市环境保护局章环报告表(2016)100号关于济南明鑫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综合成品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济南明鑫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济南明鑫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综合成品仓库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济南明鑫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综合成品仓库项目位于章丘市龙山街道办事处便家村西南济南明鑫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总投资 260 万元，占地面积 809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20 平方米，主要建设综合成品仓库一座，主要用于药物成品的储存，年储存肌酐成品 100 吨、腺苷成品 45 吨、利巴韦林成品 40 吨、腺嘌呤成品 15 吨、泮托拉唑钠成品 3 吨、盐酸特比萘芬成品 5 吨、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5000 件、胶囊壳 300 件、酵母浸膏 80 件、制剂内包材 900 件、制剂外包材 5000 件。我局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受理该项目并在章丘市环保局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二、项目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 1、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2、废包装物全部综合利用 3、切实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

(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晚上 22:00 至次日 6:00 未经环保部门批准不得施工，中高考期间禁止施工，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施工期噪声要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2)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的要求，制定文明施工方案，严格控制施期扬尘和废气污染。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的程序及时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内容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环保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自本《审批意见》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重新向我局报批。

五、请章丘市环保局监察大队做好对该常监督监察工作。

2020 年 10 月 21 日

表五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生产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5.1 监测分析方法

(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2。

表 5-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方法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5.2 监测仪器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2) 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

(3)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5.3 人员资质

(1) 本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2) 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并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测试人员均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 测试所用的仪器均处于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4) 测试所用的标准物质和标准样品均处于有效期内；

(5) 样品的采集、运输和保存均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在监测前进行校准，声级计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噪声

在厂界东、南、西、北四个方向设置监测点，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南厂界 1#	噪声	监测 2 天，昼间各 1 次
西厂界 2#		
北厂界 3#		
东厂界 4#		



图 6-1 监测点位图

6.2 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收集后外售。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济南明鑫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综合成品仓库正常使用，其他生产工序正常生产，生产负荷大于 75%。

7.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时间点	检测结果
1	昼间噪声	1#南厂界	2021.08.24	昼间	56.5
2		2#西厂界		昼间	54.3
3		3#北厂界		昼间	53.6
4		4#东厂界		昼间	53.2
1	昼间噪声	1#南厂界	2021.08.25	昼间	58.4
2		2#西厂界		昼间	58.3
3		3#北厂界		昼间	57.3
4		4#东厂界		昼间	51.9

根据监测数据，东、南、西、北厂界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4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60dB (A))。

7.2.3 固废监测结果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产生量较少，收集后外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7.2.4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济南明鑫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济南明鑫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701007465770173001P。排污许可证见附件。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占地 809m²，总建筑面积约 1620m²，主要建设仓库一座，不新增设备。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本项目仓库尚未开工建设。仓库储存羟丙甲纤维素 3 吨、羧甲纤维素钠 2 吨、包衣预混剂 1 吨、甲硝唑原料药 1 吨、微晶纤维素 4 吨、二氧化钛 2 吨、无水碳酸钠 2 吨、肌苷片 1000 件、维格列汀 100 件、西地那非 100 件、利巴韦林原料药 40 吨、甲硝唑 250 件、枸橼酸西地那非 2 吨、那格列奈 1 吨、盐酸特比萘芬 1.5 吨、那格列奈 1 吨、蔗糖丸芯 2 吨、胶囊壳 300、奥美拉唑原料药 5000、肌苷原料药 100 吨。项目总投资 265 万元，环保投资 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13%。

济南明鑫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济南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编制了《济南明鑫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综合成品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取得章丘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济南明鑫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综合成品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章环报告表（2016）100 号）。

8.2 环保执行情况

8.2.1 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搬运叉车和进出车辆产生的噪声。通过减速禁鸣等措施降低车辆噪声，经厂界距离的衰减，本项目正常运营期间，厂界的噪声值增加较低。

8.2.3 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废弃外包装主要为纸箱等，产生量较少，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处。

8.3 验收监测结果

8.3.1 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济南明鑫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综合成品仓库项目运行稳定，其他生产工序正常生产，生产符合大于 75%，符合监测要求，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

8.3.2 噪声排放达标分析

根据监测数据，东、南、西、北厂界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

8.3.4 固废达标分析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废弃外包装主要为纸箱等，产生量较少，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处。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8.4 验收结论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章丘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济南明鑫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综合成品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章环报告表〔2016〕100 号）中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环保措施和规章制度，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调试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满足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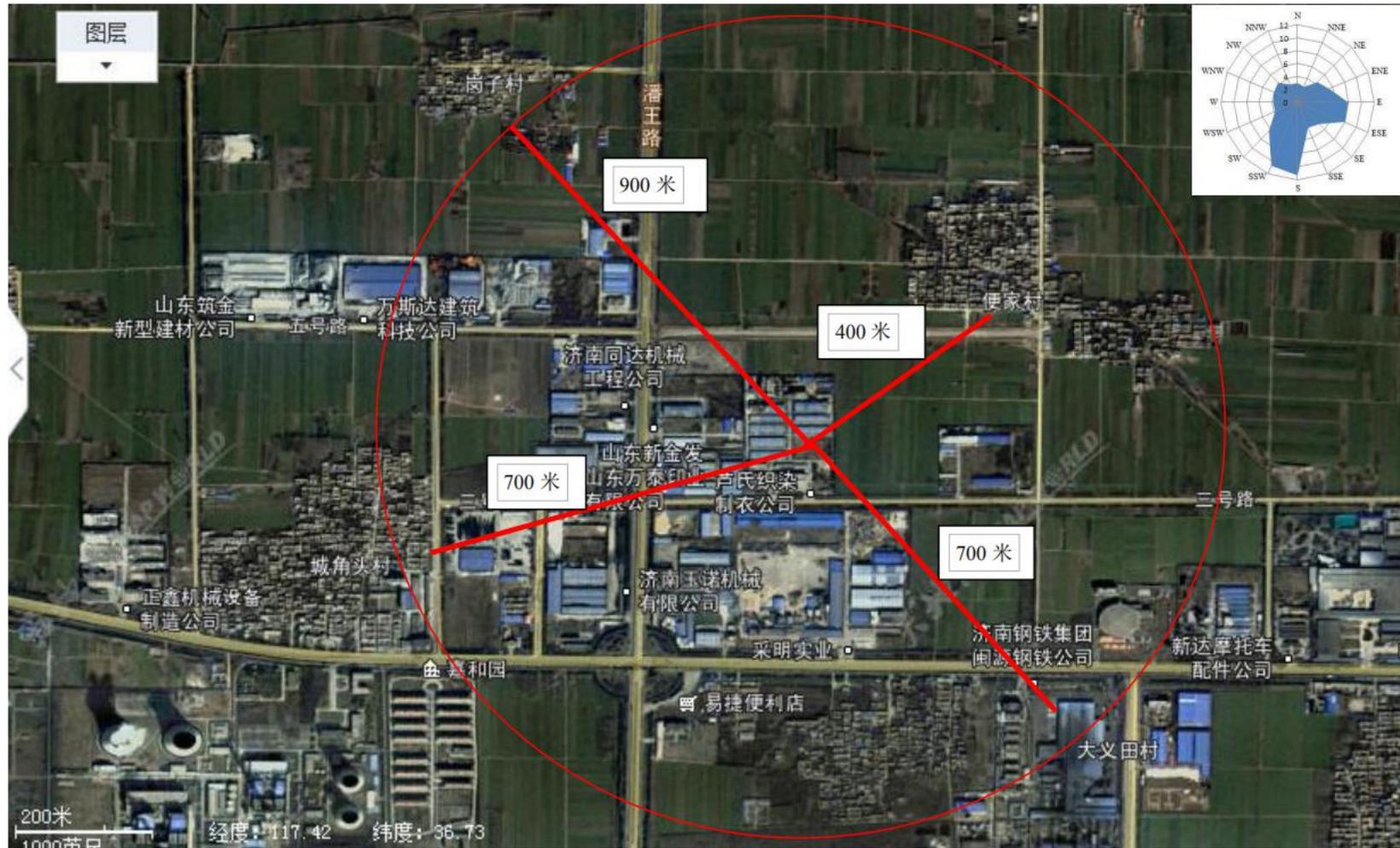
8.5 建议

- （1）定期清理固废，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规范化管理；
- （2）加强培训，全面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 （3）定期委托有环境监测资质单位进行环境监测。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敏感保护图



附图3 项目厂区布置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章丘市环境保护局

章环报告表（2016）100 号

关于济南明鑫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综合成品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济南明鑫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济南明鑫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综合成品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济南明鑫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综合成品仓库项目位于章丘市龙山街道办事处便家村西南济南明鑫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总投资 260 万元，占地面积 809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20 平方米，主要建设综合成品仓库一座，主要用于药物成品的储存，年储存肌酐成品 100 吨、腺苷成品 45 吨、利巴韦林成品 40 吨、腺嘌呤成品 15 吨、泮托拉唑钠成品 3 吨、盐酸特比萘芬成品 5 吨、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5000 件、胶囊壳 300 件、酵母浸膏 80 件、制剂内包材 900 件、制剂外包材 5000 件。我局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受理该项目，并在章丘市环保局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

点做好以下工作：

1、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2、废包装物全部综合利用。

3、切实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

(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晚上 22:00 至次日 6:00 未经环保部门批准不得施工，中高考期间禁止施工，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施工期噪声要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2) 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的要求，制定文明施工方案，严格控制施工期扬尘和废气污染。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的程序及时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内容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环保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自本《审批意见》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必须重新向我局报批。

五、请章丘市环保局监察大队做好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2016年12月23日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01007465770173001P

单位名称：济南明鑫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龙山工业园三号路7号

法定代表人：黄葆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龙山工业园三号路7号

行业类别：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7465770173

有效期限：自2021年06月22日至2026年06月21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年05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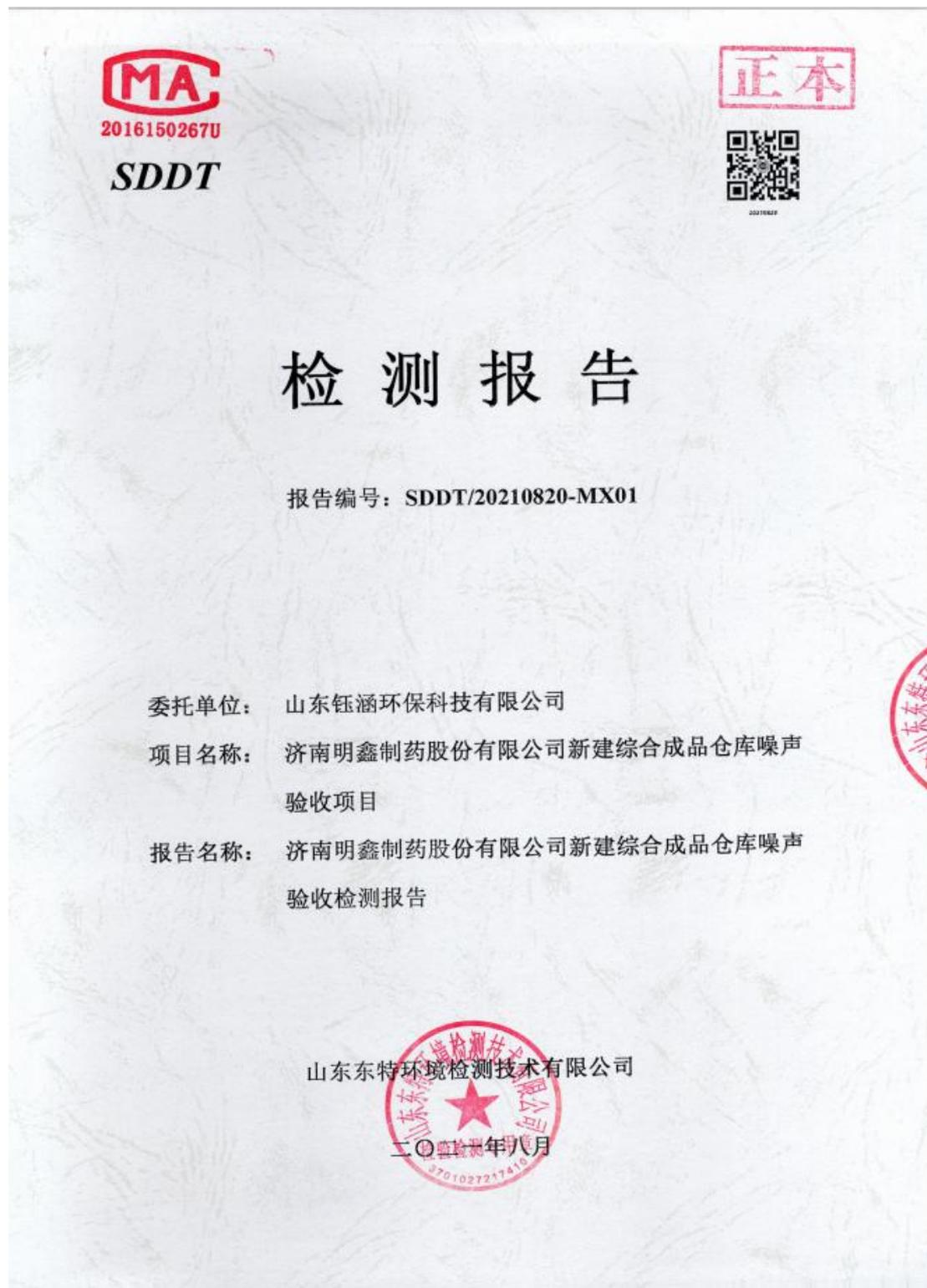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3 监测单位资质



附件 4 检测报告



济南明鑫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综合成品仓库噪声验收检测报告 SDDT/20210820-MX01

项目名称	济南明鑫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综合成品仓库噪声验收项目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山东钰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
采样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龙山工业园		采样人	卢和平、于志雅
采样日期	2021.08.24-25		分析日期	2021.08.24-25
检测项目	噪声			
检测依据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主要仪器	名称	型号	编号	
	声校准器	AWA6221A	SDDT-YQ05-0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DDT-YQ04-01	
	数字风速计	FLUKE925	SDDT-YQ23-01	
气象参数	风速：1.92m/s（2021.08.24），2.00m/s（2021.08.25）；天气：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dB(A)）
噪声	1#南厂界	2021.08.24	昼间	56.5
		2021.08.25	昼间	58.4
	2#西厂界	2021.08.24	昼间	54.3
		2021.08.25	昼间	58.3
	3#北厂界	2021.08.24	昼间	53.6
		2021.08.25	昼间	57.3
	4#东厂界	2021.08.24	昼间	53.2
		2021.08.25	昼间	51.9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p>注：图中▲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p>			
备注	/			

编制：刘伟
日期：2021.8.26

审核：王少南
日期：2021.8.26

签发：陈琳
日期：2021.8.26
检验检测专用章
3701027217410

报告说明

一、报告未加盖山东东特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者无效。

二、报告无批准人、审核人签字无效。

三、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检测报告。

四、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山东东特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者无效。

五、报告涂改、增减无效。

六、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本单位联系。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本报告。

七、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八、本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验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通讯地址：济南市历城区唐冶西路 868 号山东设计创意产业园南区 B15 号楼（250102）

联系电话：0531-88809788

传真：0531-88809788

联系部门：质控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济南明鑫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济南明鑫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综合成品仓库项目				项目代码	章发改投资备(2016)53号		建设地点	济南明鑫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院内(龙山街道办便家村西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G5990 其他仓储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36.378 度、东经 117.420 度			
	设计生产能力	储存肌酐成品 100 吨、腺苷成品 45 吨、利巴韦林成品 40 吨、腺嘌呤成品 15 吨、泮托拉唑钠成品 3 吨、盐酸特比萘芬成品 5 吨、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5000 件、胶囊壳 300 件、酵母浸膏 80 件、制剂内包材 900 件、制剂外包材 5000 件				实际生产能力	羟丙甲纤维素 3 吨、羧甲纤维素钠 2 吨、包衣预混剂 1 吨、甲硝唑原料药 1 吨、微晶纤维素 4 吨、二氧化钛 2 吨、无水碳酸钠 2 吨、肌苷片 1000 件、维格列汀 100 件、西地那非 100 件、利巴韦林原料药 40 吨、甲硝唑 250 件、枸橼酸西地那非 2 吨、那格列奈 1 吨、盐酸特比萘芬 1.5 吨、那格列奈 1 吨、蔗糖丸芯 2 吨、胶囊壳 300、奥美拉唑原料药 5000、肌苷原料药 100 吨		环评单位	济南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章丘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章环报告表(2016)10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年11月				竣工日期	2017年0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8.3.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1007465770173001P			
	验收单位	济南明鑫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钰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1.15			
	实际总投资	26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1.1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2.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济南明鑫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1007465770173		验收时间	2021.8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